

#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鲁财综〔2009〕93号

各市财政局、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要求，现就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依照规定程序批准，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等依法收取的费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见附件）。

（二）政府性基金。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部门所属学校收费等。

(三)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占有的各种形态的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以及其他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利用政府信誉、政府权力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出让国有资源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等。主要包括：利用杂志、网站等各类宣传媒体开展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利用人力资源、资质、技术与知识资源等开展技术咨询、资料和图纸设计审查、勘测检验、工程监理、工程审查验收和其他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利用政府权力开展强制性行业培训和行业服务取得的收入；利用政府信誉开展对外服务、对外合作取得的收入；闲置场地出租、出让取得的收入；各种场地、建筑物空间广告权出租、出让收入；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四)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将所占有的各种形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租、出售、出让、转让以及投资等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出租、出让、处置收入；机械设备、专用仪器、车辆等施工、办公用固定资产出租、出让、处置收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现金、债券、股权等资产直接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转让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取得的收入；应缴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 罚没收入。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建设法律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款、没收的现金收入以及没收物品的变价收入。

(六)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七)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利用行政权力集中的所属单位的收入。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各项收入进行全面梳理，凡属于上述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的，都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票款分

离”要求，全额纳入财政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截留、挪用或坐收坐支。

## 二、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

（一）规范征缴程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依法收取各类政府非税收入时，应首先到同级财政部门申请非税收入项目编码，然后向缴款人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并根据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向缴款人提供“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登记非税收入辅助账簿，对收费情况按月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核对。

（二）规范财政票据管理和使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山东省财政票据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综〔2008〕54号）要求，对财政票据实行严格管理。一是设置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票据领购、保管、发放、登记和销毁等工作。二是规范财政票据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是建设系统征收非税收入时向缴款人（单位）出具的唯一合法财政票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财政票据填写必须内容完整，字迹工整，印章齐全。严禁使用“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作废票据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收取非税收入。三是强化财政票据内部缴销管理。票据管理人员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领购财政票据，定期（月或季）组织清查和盘点，及时与财政部门进行对账，确保财政票据领购、发放、使用、结余对应一致，财政票据使用数量、票据存根与缴入财政的非税收入数额对应一致。四是认真清理已停止使用的空白旧版财政票据和超过保管期限的票据存根，及时登记造册，按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销毁。

（三）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一是切实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对国家和省依法设立的非税收入项目，不得随意取消或停止征收，也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征收标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征收各项政府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所属单位不得随意减免应缴相应级次的非税收入。对应征不征或未足额征收的，必要时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直接征收并缴入上级财政。二是严格非税收入账户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暂行规定》（鲁财库〔2003〕19号）设立和使用资金账户，严禁擅自设立非税收入过渡账户，严禁把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过渡账户使用。三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票款分离”征缴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必须直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入财政，通过征管系统实现非税收入的自动分成。对未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上缴的各类非税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要拒绝接收，并责成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非税收入征管系统缴纳。四是严格实行综合预算管理。要按照部门预算改革要求，将非税收入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挤占和挪用非税收入。

### 三、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建设系统非税收入征缴工作

各级财政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非税收入征缴和财政票据管理相关工作给予积极指导，主动协调代收银行，帮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时解决征缴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工作衔接与配合，加强系统内非税收入征管人员和票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财经法规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确保非税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严禁积压、挤占和挪用。省财政厅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加强对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非税收入征缴、银行代收、票据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